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5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相应进行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 2022 年 3 月 31 日